麟臺故事/卷5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四 ◄

麟臺故事
卷五

► 麟臺故事後序

恩榮

太宗皇帝待遇三館特厚。淳化二年，詔翰林學士蘇易簡以上三體書石本遺吏部侍郎兼祕書監李至、左諫議大夫楊徽之及三館學士，凡二十五人，皆上表謝。明年，以新印《儒行篇》賜中書、樞密院、兩制、三館、御史中丞、尚書丞郎、給諫等，人各一軸。又嘗內出御製「獨飛大鵝」、「大海求明珠」二棊勢示三館學士，皆不曉，上召中使裴愈授以指要，修撰范杲等相率上表稱謝。自是奎文宸翰必以宣示，新異之物必以燕賞，製作必令歌頌，常與宰執、侍從等，而其從容文藻則又過之。

淳化初，詔自今遊宴宣召直館，其集賢祕閣校理竝令預會。先是，帝宴近臣於後苑，三館學士悉預。李宗諤任集賢校理，閤門吏第令直館赴會，宗諤獻詩述其事，故有是詔。議者以為直館、修撰、校理之職，名數雖異，職務略同，閤門拒校理不得預宴，蓋吏失之也。又請令京官得乘馬入禁門，竝為故事。宗諤詩云：「戴了宮花賦了詩，不容重見赭黃衣。無聊獨出金門去，恰似當年下第歸。」

淳化元年八月一日，李至召右僕射李昉、吏部尚書宋琪、左散騎常侍徐鉉及翰林學士、諸曹侍郎、給事、諫議、舍人等詣閣觀御書圖籍。帝知之，即召內品裴愈就賜御筵，出書籍令縱觀，盡醉而罷。二日，又召權御史中丞王化基及三館學士縱觀，賜宴如前。帝作贊賜之，宰臣李昉等請刻石閣下。李至上表，引唐祕書省有薛稷畫鶴、郎餘令畫鳳、賀知章草書，當時目為三絕。又引顏真卿請肅宗題放生池碑額，及近時翰林學士丞旨蘇

易簡乞御書飛白書「玉堂之署」為比，願賜新額，以光祕府。詔中書、樞密院、近臣觀新閣，又賜上尊酒，大官供膳，是日，遣中使齎御飛白書「祕閣」二字以賜李至、李昉等，相率詣便殿稱謝，退就飲宴，三館學士預焉。又賜御贊以美其事，李至上表謝，仍請以御製贊刻石祕閣。帝以重違其意，因賜詔曰：「近以延閣載新，萬機多暇，聊書贊詠，以美成功。所紀徽猷，深虞漏略，出于乘輿，豈足多稱？遽覽封章，願刊穹石，垂于不朽，良積厚顏，其贊並序，朕兼為親書並篆額，以旌祕省。」

淳化四年四月辛巳，賜宰相、樞密、三司使、翰林學士、尚書、丞郎、給事、諫議、御史中丞、三館學士建州新茶各一斤。

淳化四年，曲宴苑中，館閣讀書光祿寺丞楊億以非館職，不預，上特召赴宴，因除直集賢院。尋表乞歸家迎母，賜錢十五萬。

至道元年正月，水部郎中直祕閣朱昂等言：「御製《祕閣贊》碑已建立，臣等職居祕府，願以爵里附於祕書監李至之下刊刻。」從之。

至道元年四月，敕御史臺於三館不得與京百司同例。六月戊戌，上召史館編修舒雅、杜鎬、吳淑、呂文仲於便殿。人讀古碑一篇，讀畢，又令文仲再讀，因賜章服，命為翰林侍讀。翼日，再召文仲讀《文選》，賜鞍勒馬。又翼日，再召讀《江海賦》，賜錢三十萬，命於御書院與侍書王著夜直，以備顧問。十月，翰林學士、祕書監、知制誥及三館學士以上以新增琴、阮絃，各獻歌、賦、頌，以美其事。上謂宰相曰：「近日朝廷文物甚盛，前代所不及矣。羣臣所獻歌頌，朕一一覽之，校其工拙，惟李宗諤、趙安仁、楊億詞理精當，有老成之風，可召至中書獎諭。」又曰：「吳淑、安德裕、胡旦或詞彩古雅，或學問優博，又其次也。」明日，以祕書丞李宗諤為太常博士，依前直昭文館；著作佐郎趙安仁為太常丞、依前直集賢院；光祿寺丞直集賢院楊億賜緋魚袋，賞之也。

咸平元年三月壬申，賜及第進士孫僅等宴於瓊林苑，學士、兩制、尚書、侍郎、館閣直官、校理皆預，後常以為故事。

咸平五年七月，幸祕閣閱羣書，賜直館、校理器帛有差，又賜書吏緡錢，因召從官射於後苑。

大中祥符七年六月庚辰，上作《周易詩》三章，命羣臣屬和。

故事，三館直館、校理每遇差遣，許赴便殿告謝。天禧二年，祕書監知禮儀院判祕閣楊億請依此例，從之。

故事，進士唱名日，館職皆侍立殿上，所以備顧問也。政和以後，閤門寖紊舊制，遂令祕書省官立殿下，失祖宗之本意也。殿試官不以官高卑，皆得侍立殿上，事訖賜茶，館閣官許稱學士，載於天聖令文。

仁宗每著歌詩，間命輔臣、宗室、兩制、館閣官屬繼和。天聖四年四月乙卯，內出《後苑雙頭牡丹芍藥花圖》以示輔臣，仍令館閣官為詩賦以獻。

唐張說為集賢院大學士，嘗宴集賢院。故事，官尊者先飲，說曰：「吾聞儒以道相高，不以官閥為先後。先帝時修史十九人，長孫無忌以元舅，每宴不肯先舉爵。長安中預修《珠英》，當時學士亦不以品秩為限。」於是引觴同飲，時服其有體。至今館職序坐，猶以年齒為差，亦燕公流風之所及歟！

故刑部胡尚書嘗云：「祖宗時，館職暑月許開角門，於大慶殿廊納涼，因石曼卿被酒扣殿求對，尋有約束，自後不復開矣。」

政和中，車駕幸祕書省，在省官皆進秩一等，人吏轉資、卒徒支賜有差。宣和四年三月二日，幸祕書省，遷轉支賜如故事，祕書少監、提舉所管勾文字官仍賜章服。是日，遂幸太學，時新省固已遷出端門之外。先是，有司下尚書禮部取幸祕書省、太學儀注，而幸祕書省獨無有，蓋自祖宗朝崇文院在禁中，寔天子圖書之府，從容臨幸，跬步可及，不與他司比，儀衛侍從取具臨時可也，故前此不具儀注。俱以為今祕書省既在端門之外，備千乘萬騎具官而後出，不可以無述。時備員南宮，於是退紀是日儀注，以備他日有司之采擇云。車駕將幸祕書省，命提舉祕書省官擇日以聞。前一日，宰相至省閱視，提舉祕書省、提舉三館祕閣官，皆詣省閱視，供張文籍、書畫、古器等排比儲峙，在省職事官皆省宿。質明，皇帝御祥曦殿，宰執、侍從以下起居導駕如常儀，應在省官吏皆迎駕於馳道之東，本省西便門之外。是日，特宣前宰臣亦於此迎駕，車駕入御道山堂御幄。須臾，右文殿班齊，駕坐右文殿，宰執、侍從皆侍立。有司奏宣到某官姓名，起居訖，升殿立。祕書少監以下在省官起居，提舉三館祕閣中貴人以手詔授祕書少監，受訖，與在省官皆再拜。駕興，詣祕閣，宣羣臣觀累朝御書御製、書畫、古器等，皆列置祕閣下。正字以上皆侍立閣下，退，立班右文殿下。上御右文殿，皆賜坐、賜茶，從官以上坐殿

上，祕書少監以下坐兩廡，用中墩，太學用席；中墩，異恩也。賜茶訖，坐者皆起，在省官再拜庭下。提舉、三館、祕閣及知閤門中貴人喝賜轉官等恩例，駕興，改章服者皆受賜殿門外。上再御提舉廳事，須臾，宣召宰執、從官及特宣召等官觀御府書畫。傳呼置笏，皆置笏，趨至庭下。詔毋拜，喝不要拜，班首奏聖躬萬福，以次升。上離御榻，就大書案出祖宗御書及古書畫，皆聚觀。餘官不敢前者，詔別設書案于前，命提舉官或保和殿學士持以示之，皆得縱觀。宰執賜御書畫各二軸，十體書一冊，三公、宰臣、使相有別被賜者不在此數，從官以下人賜御書二紙、御畫一紙，出墨篋分賜。靈臺郎奏辰正，將進膳，宰臣等逡巡請退，皆拜賜而出。上進膳畢，幸太學。

祿廩

《政和祿格》：行祕書監職錢四十二貫，守三十八貫，試三十五貫，米、麥各十石。行少監職錢三十五貫，守三十二貫，試三十貫，米、麥各七石五斗。行丞、著作郎職錢二十五貫，守二十二貫，試二十貫。行祕書郎、著作佐郎職錢二十二貫，守二十貫，試十八貫。行校書郎職錢十八貫，守十六貫，試十四貫。行正字職錢十六貫，守十五貫，試十四貫。宣和七年，講議司措置以合破太倉食紐價支錢，監、少為第二等，厨食錢月十五貫。著作郎、幹辦三館祕閣為第三等，厨食錢月十二貫。丞、郎、著作佐郎、校書郎、正字為第四等，厨食錢月九貫。時服：監少羅公服，天寧節、十月朔夾公服，小綾汗衫，小綾勒帛、大綾夾袴。丞以下至正字羅公服，天寧節、十月朔夾公服，絹汗衫，幕職州縣官不賜。

政和四年，點檢措置祕書省官建請增吏祿。

祕書省都孔目官舊請食料錢、大官局折食錢，除假故不定，約十四貫五百。春、冬衣絹各五疋，冬棉十五兩，增為料錢八貫五百，添給錢八貫五百，米、麥各一石五斗，春、冬衣絹各十疋，棉二十兩。史館、昭文、集賢院孔目官舊請約十二貫五百至十貫，春衣絹一疋，葛布一疋，冬絹二疋，棉十兩，增為料錢、添給錢各七貫五百，米、麥各一石，春、冬衣絹各五疋，棉十五兩。

史館四庫書直官舊請錢七貫五百，糧一石，折細色六斗，絹、葛、棉如三館孔目官，增為料錢，添給錢各五貫，米、麥各一石，春、冬衣絹各二疋，棉十兩。書直官舊請錢七貫，餘如史館四庫書直官，增為料錢、添給錢各四貫五百，餘如史館四庫書直官。表奏官舊請錢七貫，絹、葛、棉如書直官，增為料錢、添給錢各四貫五百，米一石，春、

冬衣絹各二疋，棉十兩。書庫官舊請錢六貫五百，增為料錢、添給錢各四貫，米、絹、棉如表奏官。守當官舊請錢五貫七百，增為料錢、添給錢各四貫，米一石，春、冬衣絹各一疋，棉十兩。守闕舊請錢三貫五百，初補正名楷書每月食料錢各二貫，共四貫，補正名楷書及三年增支錢一貫，米二石，尋輪差應副祠祭祗應并抄寫本省文字增錢三貫。

昭文館、集賢院書庫官舊請錢六貫五百，絹、葛、棉同史館四庫書直官，增為料錢、添給錢各四貫，米一石，春、冬衣絹各二疋，棉十兩。守當官舊請錢五貫七百，增為料錢、添給錢各四貫，米一石，春、冬衣絹各一疋，棉十兩。正名楷書并守闕同史館正名楷書并守闕。

祕閣典書舊請錢七貫五百，米二石，端午紫羅窄衫、絹襴，十月朔光色紫大綾棉旋襴，增為料錢、添給錢各五貫，米二石，春、冬衣絹各二疋，棉十兩。正名楷書并守闕食料錢三貫五百，正名楷書請給自補充日支月錢五貫，米二石，端午紫平紵衫，十月朔紫小綾棉旋襴，尋以輪差祠祭祗應并抄寫本省文字每月添錢三貫。

祕閣添置孔目官一名，請給比附三館孔目官量增，仍支時服，月給料錢、添給錢各七貫五百，米二石，小麥一石，春、冬衣絹各五疋，棉十五兩，端午紫羅窄衫、絹襴，十月朔光色紫大綾棉旋襴。

人從：監，廳子一名，衣糧親事官六人，承送六人。少監，廳子一名，衣糧親事官四人，承送四人。丞，廳子一名，衣糧親事官二人，承送二人。祕書郎、著作郎、著作佐郎，並廳子一名，衣糧親事官二人，承送二人。校書郎、正字，竝廳子一名，承送二人。廳子食錢二貫，衣糧親事官食料錢一貫五百，糧一石五斗，準細色九斗，內粳米五斗四升，小麥三斗六升，春衣絹一疋，布一疋，冬衣絹二疋，布一疋，棉十兩。承送人各每月食料錢二貫八百文。

祕書省看管巡宿、把門灑掃兵士二十人，內節級二人，後增十人為三十人。帳設司及著作局各二人，工匠、院子等共十七人，并翰林司二人，每節人支錢三百五十。省大門差皇城司親事官五人，節級一人，後增親事官三人，節級一人，內二人識字。分兩番把門搜檢、抄轉出入文歷、投下文字，照管灑火燭、掌管頭刃。日支食錢，內識字親事官日添食錢五十。什物銀器庫子二人，依三館庫子見請則例，月糧二石，料錢三百，裝著錢一貫，折食錢每日五十，素日二十五，倉法錢三貫五百，春衣絹一疋，布半疋，絲五兩，冬衣絹二疋，布半疋，棉十五兩，端午紫平紵衫一領，十月朔紫小綾棉旋襴一領，

并大禮紫小綾棉旋襴一領，明堂紫絁衫一領，錢三貫。